2020 年度

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负责审理危害国家安全、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及外国人犯罪的一审刑事案件，依法审理以上刑事案件的附带民事案件，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负责本院审理的一审刑事案件生效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移交代执行的工作，并负责执行死刑工作；负责与案件相关的赃物、赃款的追缴和移交工作。

2、负责审理本院管辖的刑事上诉、抗诉案件，监督指导基层法院的刑事审判工作；负责审理本院管辖的减刑、假释工作。

3、负责审理本辖区内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标的在1000万元以上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上级法院指令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及重大涉外民事案件。

4、负责审理本院管辖的民事上诉案件，审理不服基层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制裁决定的复议案件，对所管辖的基层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5、负责审理本院管辖区的第一审行政案件和当事人依法提起上诉的第二审行政案件；受理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执行案件，决定是否执行；对所管辖的基层人民法院的行政审判工作进行指导。

6、负责本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相关的行政违法确认和国家赔偿决定工作。

7、负责受理并执行本院审理终结的、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一审判决、裁定和调解协议；负责受理和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具有强制执行内容的公证文书；负责受理和执行仲裁机构依法制作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决书、调解书；负责受理和执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或上级法院指令执行的案件。

8、负责组织落实司法警察工作的相关规章制度；负责制定、实施司法警察的工作计划，履行司法警察的八项职责；领导和指挥全市法院的司法警察的警备活动；抓好全市法院的枪支、弹药、械具等装备的管理。

9、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市法院的信息调研、理论研讨、司法统计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属于自治区一级预算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个，只包括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预算，没有下属和直属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公开部门：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3968907.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32033778.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968954.9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521285.3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233426.5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30386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937862.43**	**本年支出合计**	59	**38092355.2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6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044016.4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1	1889523.58
总计	30	**39981878.87**	**总计**	62	**39981878.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财决01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4,937,862.43**	**33,968,907.52**	**0.00**	**0.00**	**0.00**	**0.00**	**0.00**	**968,954.9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879,285.54**	**27,910,330.63**	**0.00**	**0.00**	**0.00**	**0.00**	**0.00**	**968,954.91**
20405			**法院**	**28,879,285.54**	**27,910,330.63**	**0.00**	**0.00**	**0.00**	**0.00**	**0.00**	**968,954.91**
2040501			行政运行	21,698,160.68	21,644,034.63	0.00	0.00	0.00	0.00	0.00	54,126.0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81,124.86	6,266,296.00	0.00	0.00	0.00	0.00	0.00	914,828.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1,285.32**	**2,521,285.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21,285.32**	**2,521,285.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8,303.24	1,098,303.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2,982.08	1,422,982.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3,426.57**	**1,233,426.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3,426.57**	**1,233,426.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2,670.14	782,670.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0,756.43	450,756.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03,865.00**	**2,303,8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03,865.00**	**2,303,8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4,865.00	1,044,8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59,000.00	1,25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3 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公开部门：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8,092,355.29**	**28,106,438.18**	**9,985,917.11**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033,778.40**	**22,047,861.29**	**9,985,917.11**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32,033,778.40**	**22,047,861.29**	**9,985,917.11**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2,047,861.29	22,047,861.29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28,759.76	0.00	9,628,759.76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57,157.35	0.00	357,157.3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1,285.32**	**2,521,285.3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21,285.32**	**2,521,285.3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8,303.24	1,098,303.2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2,982.08	1,422,982.0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3,426.57**	**1,233,426.5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3,426.57**	**1,233,426.5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2,670.14	782,670.14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0,756.43	450,756.4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03,865.00**	**2,303,865.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03,865.00**	**2,303,865.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4,865.00	1,044,865.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59,000.00	1,259,00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4 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公开部门：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3968907.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0622184.86	30622184.8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521285.32	2521285.3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33426.57	1233426.5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303865	230386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二、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968907.52	**本年支出合计**	59	36680761.75	36680761.7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312969.8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601115.6	1601115.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312969.83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38281877.35	**合计**	64	38281877.35	38281877.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公开部门：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类	款	项	合计	**36,680,761.75**	**27,702,611.52**	**8,978,150.2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622,184.86**	**21,644,034.63**	**8,978,150.23**
20405			**法院**	**30,622,184.86**	**21,644,034.63**	**8,978,150.23**
2040501			行政运行	21,644,034.63	21,644,034.63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20,992.88	0.00	8,620,992.8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57,157.35	0.00	357,157.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1,285.32**	**2,521,285.3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21,285.32**	**2,521,285.3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8,303.24	1,098,303.2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2,982.08	1,422,982.0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3,426.57**	**1,233,426.5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3,426.57**	**1,233,426.5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2,670.14	782,670.14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0,756.43	450,756.4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03,865.00**	**2,303,865.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03,865.00**	**2,303,865.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4,865.00	1,044,865.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59,000.00	1,259,00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公开部门：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元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903,178.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79,520.00	310	资本性支出	97,430.00
30101	基本工资	4,593,588.81	30201	办公费	399,157.8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396,819.00	30202	印刷费	14,074.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8,150.00
30103	奖金	3,316,16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4,30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177.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7,00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22,982.08	30206	电费	20,00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0,00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82,670.14	30208	取暖费	385,20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50,756.43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63,30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035.82	30211	差旅费	279,361.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13	住房公积金	1,044,865.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34,049.7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79,301.00	30214	租赁费	21,70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2,483.2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139,905.50	30216	培训费	24,137.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386,252.64	30217	公务接待费	4,30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4,98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481,897.6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4,18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05,028.02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90,247.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23,576.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0,62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677,839.44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3,025,661.52	公用经费合计					4,676,950.00
合　　计		27702611.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8-1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元

2020年度预算数						2020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31,800.00	50000	180,000.00	0.00	180,000.00	1,800.00	289,767.46	0.00	285,467.46	0.00	285,467.46	4,300.00

注：2020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决算数据取自F03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公开部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9 表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公开部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11 表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总计34937862.43元，支出总计38092355.29元。与2019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6206551.01元，下降15.08%，主要原因是2019年划拨以前年度住房补贴、化解债务资金、购置车辆资金及补记职业年金等资金，导致本年收入减少；支出总计增加321,415.22元，增长0.85%，主要原因是2020年购置更新数字法庭设备、维修支出增加，加大对结转资金的使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合计34937862.43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3968907.52元，占97.23%；上级补助收入0元，占0%；事业收入0元，占0%；经营收入0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元，占0%；其他收入968954.91元，占2.7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支出合计38092355.29元，其中：基本支出28106438.18元，占73.78%；项目支出9985917.11元，占26.22%；上缴上级支出0元，占0%；经营支出0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3968907.52元，支出总计36680761.75元。与2019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5409420.86元，下降13.74%，主要原因是2019年划拨以前年度住房补贴、化解债务资金等资金，导致本年收入下降；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58243.73元，增长0.71%，主要原因是

2020年购置更新数字法庭设备、维修支出增加，加大对结转资金的使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6680761.75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6.29%。与2019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58243.73元，增长0.71%，主要原因是2020年购置更新数字法庭设备、维修支出增加，加大对结转资金的使用。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6680761.75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30622184.86元，占83.4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21285.32元，占6.87%；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1233426.57元，占3.36%；住房保障支出2303865元，占6.2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7430000.00元，支出决算为36680761.75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3.7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6881200元，支出决算为21644034.63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2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支出增加了平时考核奖、文明单位奖等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7504000元，支出决算为8620992.88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1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政法专项经费。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357157.35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法警训练中心接入10KV电发生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524500元，支出决算为1098303.2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9.40%，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发放文明单位奖，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并且死亡2人，发生抚恤费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389400元，支出决算为1422982.0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42%。 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有人员少交保险，本年予以补交。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764200元，支出决算为782670.1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42%，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有人员少交保险，本年予以补交。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497800元，支出决算为450756.43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54%，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033900元，支出决算为1044865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101.06%，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259000元，支出决算为1259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按经济分类填列到款级科目）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7702611.52元，其中：人员经费23025661.52元，公用经费4676950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21903178.28元，较2020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4900972.28元，增长28.82%，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平时考核奖和文明单位奖；较2019年度决算数增加887287.27元，增长4.22%。

2.商品和服务支出4579520元，较2020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138480元，降低2.93%，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培训活动大幅减少，未发生会议支出；较2019年度决算数减少272598.42元，降低5.62%。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122483.24元，较2020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572683.24元，增长104.16%，主要原因是本年追加文明单位奖和抚恤金；较2019年度决算数增加410570.01元，增长57.67%。

4.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元，较2020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无；较2019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

5.资本性支出97430元，较2020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17430元，增长21.78%，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了厨房设备；较2019年度决算数增加23455元，增长31.71%。

6.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0元，较2020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无；较2019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

7.对企业补助0元，较2020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无；较2019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

8.其他支出0元，较2020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无；较2019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31800元，支出决算为289767.46元，完成预算的125.01%，2020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单位账面车辆17辆（其中已报废未下账车辆5辆），实际使用车辆12辆，由于年初预算估计不足，大力缩减了预算数，而根据财政要求“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导致预算数与实际情况存在巨大差异，已尽最大可能压减车辆开支，但本年支出数仍然超出预算。

2020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数比2019年度减少178343.55元，下降38.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22878元，下降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155518.55元，下降35.2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53元，增长1.25%；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出国计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未购置车辆；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接待批次和人次略微增长。

（二）“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元，占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285467.46元，占98.5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300元，占1.48%。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50000元，支出决算为 0元，完成预算的0 %；2020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个，累计因公出国（境）人次数 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80000元，支出决算为285467.46元，完成预算的158.5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85467.46元，主要用于车辆燃油费、通行费、维修保养费等。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2辆，资产账面显示17辆（其中已报废未下账车辆5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1800元，支出决算为4300元，完成预算的238.89%。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4300元，主要用于

自治区领导检查工作和上级部门检查工作。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元，主要用于无。2020年度国内公务接待批次4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31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内容，因此无内容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内容，因此无内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676950.00 元，比 2019 年度减少 249143.42 元，下降 5.06%。主要原因是：本年培训支出大幅下降,未发生会议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839698.11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207532.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56166.91 元、政府采购服务 2275999.2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839698.11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704745.2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5.89%。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房屋面积 18985.78 方米，共有车辆 17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

用车（执法执勤车辆）17 辆（实际在用车辆 12 辆，已报废未下账车辆 5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对 2020 年度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804.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9.65%。 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总额的 0%。

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办案及装备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2.9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存在支出进度较慢，不能合理进行项目时间安排，多数项目集中在下半年开展，导致支出进度不均匀。下一步改进措施：以后年度项目尽可能的在年初安排开展，实在无法开展的要说明情况，根据情况安排下年项目资金。“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聘用书记员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6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由于人员的变动，导致本年未完成支付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预估招聘书记员的人数，有离职意愿的人员需要尽早提交相关说明，以便合理进行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

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 1

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办案及装备经费</td></tr>
<tr><td colspan="3">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3">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年初预算数</td><td colspan="2">全年执行数</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647.4</td><td colspan="2">318</td><td colspan="2">614.51</td></tr>
<tr><td colspan="2">其中：财政拨款</td><td>647.4</td><td colspan="2">318</td><td colspan="2">614.51</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4">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td></tr>
<tr><td rowspan="12">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分值</td><td>指标值（A）</td><td>全年实际值（B）</td><td>得分计算方法</td><td>得分</td><td>未完成原因分析</td></tr>
<tr><td rowspan="7">产出指标（40分）</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全年办案数</td><td>10</td><td>大于 2500 件</td><td>2629</td><td rowspan="3">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td><td>10</td><td></td></tr>
<tr><td>购置更新办公设备</td><td>5</td><td>约 60 台</td><td>70</td><td>5</td><td></td></tr>
<tr><td>信息化改造更新设备</td><td>5</td><td>约 18 台</td><td>20</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办案质效</td><td>10</td><td>有所提升</td><td>有所提升</td><td rowspan="6">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td><td>8</td><td></td></tr>
<tr><td>法官业务能力</td><td>10</td><td>有所提升</td><td>有所提升</td><td>9</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资金使用率</td><td>10</td><td>大于 95%</td><td>94.91%</td><td>9.9</td><td>因法庭改造项目资金尚未支出完毕</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办案经费</td><td>10</td><td>184 万元</td><td>301.2</td><td>10</td><td></td></tr>
<tr><td>装备购置经费</td><td>10</td><td>134 万元</td><td>346.2</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40分）</td><td rowspan="2">经济效益指标</td><td>指标 1：</td><td></td><td></td><td></td><td rowspan="3">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td><td></td><td></td></tr>
<tr><td>指标 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5</td><td>保障法院业务正常有效开展</td><td>保障法院业务正常有效开展</td><td>4</td><td></td></tr>
</table>

			对法院形象及法制建设的长远影响	5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4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满意度指标（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年度结案率有所提升	10	大于 80%	97%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10	
			案件当时人满意度	10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8	
总　　分									92.9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附件 2

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聘用书记员经费</td></tr>
<tr><td colspan="3">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 colspan="2"></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 colspan="2">全年执行数</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225.63</td><td>190</td><td colspan="2">190.39</td></tr>
<tr><td colspan="2">其中：财政拨款</td><td>225.63</td><td>190</td><td colspan="2">190.39</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4">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td></tr>
<tr><td rowspan="9">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分值</td><td>指标值（A）</td><td>全年实际值（B）</td><td>得分计算方法</td><td>得分</td><td>未完成原因分析</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40 分）</td><td>数量指标</td><td>聘用书记员人数</td><td>10</td><td>27 人</td><td>30</td><td>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招考符合专业要求的人员，适用法院书记员工作</td><td>10</td><td>满足需求</td><td>满足需求</td><td rowspan="5">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资金支付进度</td><td>20</td><td>100%</td><td>84.38%</td><td>16</td><td>全年人员变动较大</td></tr>
<tr><td>聘用书记员经费</td><td>20</td><td>190 万元</td><td>190.39</td><td>20</td><td></td></tr>
<tr><td rowspan="2"></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建立专业化、职业化的书记员队伍，服务司法事业</td><td>10</td><td>推进改革</td><td>持续推进改革</td><td>10</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提高办案效率，推进法制建设</td><td>10</td><td>有所提升</td><td>有所提升</td><td>1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20 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提高案件当事人满意度</td><td>20</td><td>有所提升</td><td>有所提升</td><td>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td><td>20</td><td></td></tr>
<tr><td colspan="9">总　　分</td><td>96</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